



世界各国信用相关 法律译丛

· 北美卷 ·

Credit Reporting and Credit
Issuing Related Laws of the World
(Vol. 1, North America)

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编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世界各国信用相关 法律译丛

(北美卷)

Credit Reporting and Credit Issuing

Related Laws of the World

(Vol. I, North America)

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编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各国信用相关法律译丛.北美卷 / 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编译.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6.3
ISBN 7-80216-106-1

I.世… II.中… III.信用制度—法律—研究—北美洲 IV.D91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2034 号

世界各国信用相关法律译丛

(北美卷)

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编译

责任编辑:康 弘 杜丽娟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66560938 读者服务部:(010)63094573

编辑部:(010)83085204 出版部:(010)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cn

责任编辑 E-mail: sfg-lijuan@sohu.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金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43.375

字 数:60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216-106-1

定价:1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世界各国信用相关法律译丛

编委会名单

顾问 林毅夫 赵凤梧 冯炜权
主编 林钧跃
副主编 李大泓 朱兆敏

编译委员会成员(按照汉语拼音顺序)

邓 旭	上海外贸学院法学院副教授
李大泓	上海浩英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
林钧跃	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研究员
刘宏程	金诚国际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征信部总经理
隆 雨	中电赛龙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
彭 淑	华东政法学院讲师
孙凤英	吉林大学商学院信用风险管理系副教授
孙建军	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编辑出版部副主任
汪 劲	美国花旗银行全球消费银行副总裁、吉林大学商学院信用管理系主任、教授
王希庆	吉林大学商学院信用风险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
朱兆敏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序 一

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战略任务和总体要求。新一届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国务院强调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目前,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面展开。

社会信用体系涵盖政府、企事业单位、金融及市场运行以及自然人。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必须以法律为保障,在法律框架下进行。近年来,中央一些部门和一些地方政府为适应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需要,陆续制订了一些法规或暂行办法。然而,总体来说我国信用法规建设刚刚起步,法制建设滞后已不能适应我国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需要建立现代市场体系,发展信用经济;特别是随着社会信用活动的发展,急需解决大规模的信用投放规范问题,包括金融和非金融授信机构的投放方式、投放量和不同种类机构间的市场公平竞争等问题。投放信用就会产生信用风险,就需要发展信用管理行业以控制和转移信用风险。而信用管理行业的发展需要信用信息的开放,又不能滥用信息资源侵犯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所有这一切,都需要依法规范并在法制的轨道上发展。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在我国是一项全新的事业,加快我国社会信用体系法律建设,有必要借鉴世界各国的经验。为此,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决定翻译出版《世界各国信用相关法律译丛》。当今世界发达国家信用管理服务业已很成熟,相关

法规也很健全。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为了发展信用经济,拉丁美洲和亚洲的一些发展中国家也纷纷制定建立征信系统的政策及信用管理相关法律。我会组织编译出版的《世界各国信用相关法律译丛》计划分若干卷陆续出版。译丛》以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为主,将收录美国、欧盟诸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拉丁美洲和世界经合组织以及中国香港、台湾地区制定的信用相关法律。

在各国信用管理立法中,美国的信用相关法律是最完善的,对许多国家的信用相关法律的立法工作都产生了影响。美国的信用相关法律,除几部相关的基础法律之外,美国国会颁布实施的信用投放和信用管理相关的法律就有近 20 部。尽管我国与美国处在不同的法系,但对于我国的立法工作,美国的信用相关法律也应该是最有参考价值的。鉴于此,作为《世界各国信用相关法律译丛》的首卷,我会的信用工作委员会组织各方专家先行翻译出版了该《译丛》的“北美卷”。

《世界各国信用相关法律译丛(北美卷)》的翻译出版,得到“万事达卡国际组织”的大力支持和资助,我谨代表中国市场学会表示特别感谢。

相信《世界各国信用相关法律译丛(北美卷)》的出版将会为我国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立法提供有益的参考资料,对于结合中国国情制定信用相关的法律、建立我国信用法律体系起到积极的作用。

俞晓松
中国市场学会会长
2006 年 2 月

序 二

重“诚信”、守“信用”是金融业的根本要求,是金融职业道德的核心价值,更是稳定社会的立身之本。无论从传统伦理文化而言,还是从当今市场经济而论,人性之美,莫过于“诚实守信”。“诚”为一切善法之源,人性之贵;“信”乃人生立世之本;而“用”则是履行诚信的结果。《大学》中的“八纲目”为格物、致知、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在这八种修心步骤与程序中,“诚意”是中枢,是承上启下的核心价值。格物、致知的目的是为了达到“诚意,诚信”,“诚意,诚信”又是达到治国、平天下的有效保证。

在中国经济腾飞的时代,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于中国市场经济发展将会起到关键性的作用。在信用体系的建立过程中,信用法律法规的设立和完善是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都很重视信用法律法规的建设,并且随着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法律法规也不断完善,逐渐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信用管理法律体系。其中美国是世界上信用相关法律最为健全的国家,成为其他国家的信用立法的楷模,自然可以为中国所借鉴。

美国信用相关法律体系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公平法”系列,该部分法律法规构成了信用管理相关法律的核心,集中规范征信机构操作和金融机构的行为,保护消费者利益;另一部分是“边缘法”或者“外围法”,该部分法律法规虽不是完全属于信用管理法规,但是也是建立信用体系所必不可少的,其中的规定也影响到信用管理行业的业务操作方式。

美国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至 80 年代期间开始制定并逐步完善了信用相关法律体系,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框架,这期间制定的法律大约有 17 部,这 17 部法律在使用的过程中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改,成为“革新法”,其中《信用控

制法》因为其内容为后来制定的法律所概括,于 20 世纪 80 年代被废除。因此,现在行之有效的信用管理专用法律共有 16 项,包括《公平信用报告法》、《公平信用和贷记卡披露法》等。

美国这 16 项依然有效的信用相关法律的主要目的是规范信用中介机构的操作,维护消费者的利益,规范金融机构,对金融机构向市场投放信用等方面进行限制,同时保证金融机构间的公平竞争,其中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法律约占 3/5,而规范金融机构的法律约占 2/5,前一类法律的执行和解释权一般归属联邦交易委员会(FTC),后一类法律的执行和解释权则归属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但是美国的法律并未对征信行业中资信调查和市场调查行业通过专门的法律法规进行规制,只是在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法律中对个人征信数据的保护做了相关规定,而企业就其自身力量来说具有较强的自我保护能力,可以通过商业秘密相关的法律以及聘请律师顾问进行自我保护,因此也就事实上规定了征信行业的营运规则。

除了集中规范信用问题的“公平法”系列之外,美国联邦政府还出台了一些与信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虽非集中规范信用相关问题,但是是为整个信用法律管理体系的基础存在的,为其他信用法律的制订和实施扫清外围障碍,这些法律主要涉及到数据的公开和隐私权的保护。

目前,中国大陆也正在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组织力量编译出版《世界各国信用相关法律译丛(北美卷)》,遴选了以美国为主的信用相关法律进行翻译和介绍,对促进中国大陆的信用法制建设,促进信用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作为最早进入中国的国际支付公司,万事达卡国际组织一直与各方共同努力,建设并维护中国的支付业基础环境,并致力于提高其支付服务内容,以求为中国消费者及商家提供更好的支付解决方案。在此信念指导下,万事达卡国际组织与各会员银行紧密合作,根据消费者及商家的不同需要发行了一系列卡片,提供了种类繁多的支付解决方案。同时,万事达卡国际组织作为一家全球性的支付公司,在美国有着 40 年的营运经验,对于先进的信用体系和法律法规有较好的理解,也愿意将这些经验带进中国,同所有伙伴会员机构一起推动中国支付业的发展。

衷心祝愿本书的出版能为中国的信用环境建设带来有益的贡献!

冯炜权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资深副总裁兼大中华区总经理

200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美国的信用相关法律

一、信用和征信相关的基础法律	(3)
信息自由法	(5)
隐私权法, 1974	(16)
《高等教育法》中的“保证学生贷款计划”	(34)
统一商法典	(52)
二、信用管理相关法律	(183)
公平信用报告革新法, 1996	(185)
公平债务催收作业法	(212)
平等信用机会法	(222)
公平信贷结账法	(230)
信用修复机构法	(236)
诚实借贷法	(242)
诚实借贷法规章 Z	(294)
购房贷款消费者保护法	(383)
三、信用投放相关法律	(399)
信用控制法	(401)

公平信用和贷记卡披露法	(408)
电子资金划拨法	(415)
电子资金划拨法规则 E	(431)
甘 - 圣哲曼储蓄机构法	(445)
住房抵押贷款披露法	(506)
消费者租赁规则	(509)
消费者租赁条例 M	(513)

第二部分 加拿大征信相关法律

个人数据保护和电子文档法	(543)
隐私权法	(572)

第三部分 附 录

美国的立法程序	(601)
信息隐私与身份盗用及其防控	(612)
《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件法》对个人隐私的保护	(645)
美国高等教育的助学贷款制度	(651)
《公平信用报告法》规范主体的义务及相关案例	(657)
《公平信用报告法》监管部门的执法经验	(668)
《公平信用报告法》在 1996 年和 2003 年的修改	(679)
后 记	(683)

第一部分 美国的信用相关法律

一、

信用和征信相关的基础法律

信息自由法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信息自由法^①

(第二节 管理细则)

551. 定义^②

在本节中:

(1)“办事机构”指美国政府的职能部门,无论其是否为其他办事机构的一部分或下属部门。但不包括下列机构:

(A)美国国会;

(B)美国各法庭;

(C)美国国土资源局;

(D)哥伦比亚行政区政府;或本标题下 552 款中所列的例外机构;

(E)由第三方代表组成的办事机构;或由第三方下设机构的代表组成的办事机构;

(F)军事法庭和军事委员会;

(G)战争时期在当地或占领地执政的军事当局;以及

(H)由第 2 标题下 1738.1739.1743 和 1744 部分;第 41 标题下的第 2 章;第 49 标题下的第 471 章第 2 节;附录中第 50 条(title)1884 部分,1891 - 1902 部分

和 1641 部分(b)(2)授权的职能部门。

(2)“人”包括个人、合伙企业、公司、协会、“办事机构”以外的任何公共机构和私立机构。

(3)“当事人”包括被称为或被认可的当事人,或经其合理要求被办事机构按程序认可的且具有当事人权利的人和办事机构;以及因有限目的被某办事机构认可为当事人的人和办事机构。

(4)“章程”指办事机构组织宣言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描述其一般或具体的适用性,阐明制订、解释和实施法律或政策的预期效果,或描述办事机构的组织机构、程序、具体规定,包括批准或规定有关费用、工资、法人或财务结构、组织结构、价格、设备、设施、评估服务和报酬、成本、会计的制度等,以及上述各项的具体内容。

(5)“制订章程”指办事机构制订、修订或废止章程的过程。

(6)“裁定”指一个办事机构所做最终处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无论其形式

①这部法律的中文译本由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司提供,经过再次校对。

②[编撰成 5 U.S.C. § 551][来源:09.06.1966 法案的第 551 部分(Pub.L.No.89-554; 80 Stat.381),于 1966 年 9 月 6 日生效;在 09.13.1976 法案中(Pub.L.No.94-409; 90 Stat.1247)修订了 4(b)部分,该法案于 1977 年 3 月 11 日生效;在 07.05.1994 法案(Pub.L.No.103-272; 108 Stat.1373)中修订了 5(a)部分,并于 1994 年 7 月 5 日生效。]

是肯定、否定、禁止或宣布。裁定的内容包括颁发许可证等事项,但不包括制订章程。

(7)“宣告”指办事机构明确表达一项裁定的过程。

(8)“许可”包括一个办事机构以许可证、证书、批准、登记、租约、会员、法定豁免或其他形式表示许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9)“颁发许可”包括办事机构的程序,通过该程序对许可证进行批准、续签、拒绝、撤回、中止、废止、取消、限制、修正和变更,以及为该许可设定条件。

(10)“惩罚”包括办事机构采取的下列行动的全部或部分:

(A)禁止、资格限定、限制,或其他影响某人自由的条件限制;

(B)拒绝援助;

(C)强制惩罚或罚金;

(D)财产的损毁、占有、扣押或留置;

(E)损失的估价、偿付、恢复原状、赔偿、成本、费用或酬金;

(F)资格要求、吊销或中止许可;

(G)采取其他强制性或限制性行动。

(11)“援助”包括办事机构采取的下列行为的全部或部分:

(A)授与钱财、援助、许可、授权、豁免、例外、优先权或补偿;

(B)承认求偿权、权利、豁免权、优先权、例外;以及

(C)采取可使某人受益的其他有关申请、请求的行动。

(12)办事机构的工作程序指一个办事机构以本部分第(5)条款、(7)条款、(9)条款所定义的方式运行。

(13)“办事机构行为”包括一个办事机构规定、判定、许可、惩罚、援助的全部、部分行为或同等行为,以及拒绝做出行为或不作为。

(14)“非公开交流”指未公开信息的口头或书面交流,未提前对当事人各方进行必要的通知。但不包括本节包含的任何事项或程序。

552. 公开信息; 办事机构规则; 意见; 判定; 记录和程序^①

(a)各办事机构应按下列规定披露

^①法律15USC. §552的资料来源;1966年9月6日颁布的法令,当日生效,第552节(公共法律,89-554页,80 Stat.383),1967年6月5日颁布的法令中的第一节对其进行了补充(公共法律,90-23页81 Stat.54),该法生效于1967年7月4日;1974年9月21日颁布的法令(公共法律93-502页,88 Stat.1561-1564),1975年2月19日开始生效;1976年9月13日颁布的法令的第五节(b)部分,生效于1977年3月11日(公共法律,94-409页,90 Stat.1247);1986年10月27日颁布的法令I标题第N分节第1802和1803节(公共法律,99-570页,100 Stat.3207-48-3207-50),和1986年10月27日生效的552(b)(7)(c)到(f)与信息索取请求相关的修正部分,不论该请求是否发生在该日期之前,都将用于在该日期以及在该日期之前悬而未决的民事行动,1987年4月25日生效的第552节(a)(4)(A)与信息索取请求相关的修正部分。不论该请求是否发生在该日期之前,都将用于在该日期和在该日期之前悬而未决的民事行动,除了在1987年4月25日之前或办事机构的规章制订工作结束之前,办事机构不再将原本用于商业目的的信息用于回复请求;1997年10月2日法令,1997年3月31日生效,第4-11节(公开法律,104-231页,110 Stat. 3049-3054),除了1997年11月1日生效的第7.8节。

公共信息：

(1)各办事机构应分别进行陈述,并即时在联邦政府登记机关公布,以使公众了解情况;

(A)总部和外设机构的地址、雇员(统一服务情况下的会员),以及公众获取信息、提交申请或请求、得到处理结果的回复的途径;

(B)陈述的一般程序和途径。通过该程序和途径进行操作或确定其职责,包括说明所有正式和非正式程序的特性和必备的条件;

(C)议事规则、对现有格式的描述、获取该格式的地点,以及对所有相关文件、报告和调查范围和内容予以说明;

(D)由法律认可的一般适用性的具体规则、由办事机构阐明和通过的一般适用性的解释和一般政策的陈述;以及

(E)对上述任何内容的修正、修订和废止。

按规定,要求在联邦政府登记机关公开的以上信息将被认为是尚未公布的,除非有人已经确定且及时注意到了被公开了的信息,而且不是以任何方式要求该人采取某种手段才获取的条款,或使该人受到所公布内容的负面影响。在本条款中,若联邦政府登记机关的主管同意一项信息内容与附录文件合并,并允许相关人群获取,则视为已经公告。

(2)除非信息被即时公布,并制作副本对外出售,每一个办事机构都应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则,使下列内容的信息能为公众了解和复制:

(A)最终意见,包括同意或表示异议,以及经审理对案件做出的裁决;

(B)办事机构接受但未在联邦政府登记机关公布的政策声明及其解释;

(C)产生公共影响的管理人员手册和职员指南;

(D)向第(3)条款规定中所列的任何人披露所有信息资料的副本,以及办事机构决定或准备日后对外披露的信息资料告副本,无论该资料以何种形式或格式存在;

(E)在(D)小条款中提及的资料的总目录。

鉴于此类信息的公开始于1996年11月1日,因而自该日起的一年之内,每个办事机构应允许公众随时获取上述信息,包括以远程通讯方式获取。在办事机构尚未建成远程通讯方式时,公众可以通过其他电子手段条款获取。为防止明显的非法侵犯个人隐私,当办事机构披露或公告在第四小条款中提及的评价、政策表述、解释、人员手册、指南或记录的副本时,应删除具体的识别细节。在进行删除时,应充分论证和解释删除该内容的理由。当经过删除的信息被披露或公开时,所删除的范围须作为记录的一部分予以公开,除非此部分会对(b)小条款中规定的豁免条款保护对象的利益造成伤害。若技术条件允许,应在做出删除的位置进行标注说明。与1967年7月4日后任何事项的发布、认可或披露的有关的公共识别信息的当期目录,或按本条款规定公开和公布的公共识别信息